

人权与保护工人免受有毒物质的伤害

简要说明

接触有毒物质对工人权利有何影响？

短期、长期和经常接触有毒物质对人权有重大影响：急性中毒和其他过渡接触有毒物质无疑对工人以下各项权利构成侵犯：



生命



健康



体面工作



安全和健康工作条件

也与其他普遍权利息息相关，例如涉及到以下方面的权利：



信息



表达自由（包括集体谈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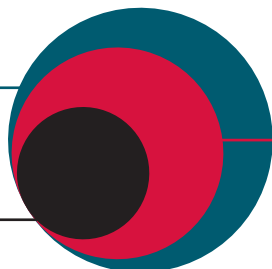
结社自由（包括加入和组建工会）

接触有毒物质也是环境和公共卫生的主要问题。

每30秒就有至少1名工人死于职业病

不安全或不健康的工作条件每年造成270万人死亡（据国际劳工组织统计）

50%的职业病可归因于接触化学品



这些死亡中有80%由职业病引起

本文件不是联合国的官方文件。这份文件由国际人权服务社撰写，旨在概括总结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报告，并提供一些如何在倡导中使用联合国报告的建议。本文件不代表特别报告员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点

什么是“有害物质”？ 致命或致病的有毒工业化学品、杀虫剂、粉尘、辐射和其他危害健康的物质。

什么是“职业病”？ 主要因为工作行为接触危险元素，包括有害物质，而引起的任何疾病就是职业病。这主要包括癌症、肺部疾病如尘肺、神经功能障碍和生殖损伤。

谁让工人接触有毒物质？

国家行为者： 政府常常未能尽责制定法律防止这种接触，实施最低限度的保护，消除或禁止有害材料，起诉造成工人中毒的责任人。政府行为可能使工人难以了解自己的权利，挑战公司，并寻求赔偿。



非国家行动者： 公司责任通常涉及两个方面：

- **遗漏**（即未能采取行动或说明）：他们可能没有发布信息，没有尽到职责或审核供应商，没有对查处供应有害物质的公司进行处罚。
- **所作所为**：他们可能会威胁独立工会，将有关有毒物质的信息视为“机密”，未能对事故或缓解措施进行监控或报告，歪曲有关化学品影响的证据，向政府施加压力以削弱法律，歧视某些弱势群体或某些类型的工人，或主动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削减成本。



治外法权性质： 几乎每个部门都卷入了这场危机，既有公共部门也有私营部门，以及最强大的行业，还有庞大的跨国和不透明的供应链，包括与非正规经济的链接。政府和公司越来越多地将危险和肮脏工作——包括开采自然资源，使用有毒化学品和杀虫剂或处置危险废物——外包到没有适当保护标准和措施的地方。



有哪些原则，它们的目的是什么？

必须保护每个人在工作中免于接触有毒物质。国家有义务，企业有责任，都必须**尊重、保护和落实**工人的权利；消费者、军队、投资者和其他人也必须考虑各自的责任。[A/HRC/39/48号决议，第76条]

这些人权义务基于不同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来自经由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批准的条约：



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尤其是第121和155号公约），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

国际社会还达成协议，在考察企业对工人和社区造成的负面影响时，也强调并应用这些标准。这些标准即说明了政府**保护人权的义务**也表明了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



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自1995年以来，联合国已授权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接触危险物质和有毒废物对人权的影响。

2019年9月，现任特别报告员**巴什库特·通贾克**提出了**15项关键原则**，汇编了现行国际标准和义务，目的是终止那些通过使工人接触有毒物质而剥削他们的活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了支持这些原则的**决议**。

通过以下措施保护工人在工作场所内和附近免于接触有害物质：

- › 帮助各国和企业履行职责；
- › 更好地将人权标准和做法纳入法律和政策 [A/HRC/42/41号决议，第7条]；
- › 赋权工人了解和行使他们的权利；
- › 为人权侵权行为提供补偿；
- › 使接触有毒物质的后果更可见。

经过广泛的研究和咨询，这些原则涉及三个主要领域：

- › 防止接触的职责和责任；
- › 信息、参与和集会；
- › 获得有效补偿。

这些原则赋予谁哪些权利？

工人权利是人权。工人享有在安全、健康条件下工作的普遍权利，他们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结社权和有效补偿权。

原则1. 人人都必须受到保护，以免在工作中接触有毒物质。不仅直接受雇的工人有权享有全部权利，非正规就业者和其他类型的临时工也有享有这些权利。一些工人特别容易受到有毒物质的伤害：低收入工人、妇女、儿童、流动工人、移民和临时工、老人、残疾工人及高风险行业的工人，如：



采矿



农业



建筑



制造



能源



废物处理

如何通过保护这些权利保护他人的权利？

工人的权利既是**个人的**，也是**集体的**。根据原则7、12和13，他们的**家庭和社区同等享有**一系列基本权利。例如：

原则7. 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有助于保护工人家属、工人所在社区和环境。



- 工人在工作场所接触了有毒物质，其后果将波及到他们的家人，并可能使他们的社区成为有毒环境。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物质，对社会具有更广泛的益处。
- 各国在劳动领域以及公共卫生和环境方面作出保护性立法时，还应认识到保护工人免于职业性接触有毒物质和保护环境是相辅相成。

原则11 还承认**工人代表、吹哨人和捍卫者**在引起关注和争取工人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

这些权利是什么？

原则8. 每个工人都享有知情权，包括了解自己享有的权利。



- 他们有权了解实际和潜在接触的后果，为防止接触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与接触相关的权利，以及在受到侵权时如何行使这些权利。
- 国家和公司必须使工人能够获取有关职业健康和安全的可靠信息——要考虑工人的技能和教育水平，并且这些信息必须通过教育和培训等方式，向工人、工会和其他工人代表传播。

原则10. 在安全和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与结社自由权、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不可分割。



- 对这一系列权利的有力保护证明可以有效地保护工人免受有毒物质的伤害。
- 各国必须通过有效的立法、法规和政策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同时企业应安排工人和他们的代表就工作安全健康的各个方面进行调查和咨询。

原则11. 工人、工人代表、吹哨人和权利捍卫者必须受到保护，以免遭到恐吓、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报复。



- 他们必须能够自由行使自己的权利，而不会受到报复或诸如就业或收入损失的威胁。
- 政府必须对所有相关指控进行适当调查，并制定针对劳工权利捍卫者的国家保护计划。

原则12. 工人、工人家属和工人所在的社区必须立即获得适当和有效的补救，补救应当从接触之时起提供。



- 他们有权就所遭受的伤害获得迅速的补偿，包括医疗保健、赔偿，保证不再发生以及接受适当康复培训，安置和合理住宿。

原则13. 工人或其家属不应为获得有效补救而承担证明疾病或残疾原因的责任。



- 工人往往因为缺乏对信息的获取以及无法收集接触有毒物质的证据而在诉诸司法时受到阻隘。举证责任应转移到雇主，雇主应提供合理证据证明索赔不准确。

有关政府角色的原则是什么

原则2. 各国负有责任通过防止接触有毒物质保护工人的权利。这包括：



- 采取有效措施（例如政策、法律、法规或裁决）以确保健康的工作条件，包括改善工业卫生的各个方面
- 确保法律和政策是保护健康和基于权利的
- 确保对工作条件进行定期和有意义的监督

原则4. 消除危险对预防职业接触至关重要。各国应该就危险控制分级制定立法，企业应该严格并系统地应用危险控制分级——这也可以用来评估公司为解决有毒接触所做出的努力：



- 首先，从工作场所消除有毒物质是最有效的预防措施
- 其次，如果做不到的话：实行降低风险的选项（例如使用危险性较低的物质），或者进行工程和管理控制
- 别无选择时的最后手段：使用个体防护装备

原则6. 各国必须防止第三方歪曲科学证据或操纵程序以使接触持久化。他们必须采取包括刑事诉讼在内的措施，以防止阻隘将科学进展转化为保护工人的法律。



原则14. 剥夺工人在安全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的权利应当是一种犯罪。尽管刑事制裁不应成为执法的唯一手段，但是当包括高层领导在内的企业因渎职而导致工人接触有毒物质时，应将他们绳之以法。



原则15. 各国应当确保对工人因职业接触而受到伤害的跨境案件问责。政府的问责和补救机制应适应现代全球经济的实际情况，对政府控制权之内但设在本国境外的企业因其行为导致工人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进行处理。这包括股份公司及子公司、雇主、制造商、进口商和出口商。



有关 公司 角色的原则是什么？

原则3. 工商企业有责任防止职业接触有毒物质。工商企业（包括雇主、有毒废物的购买者和供应商以及金融机构）有义务尽职调查，以预防和减轻其活动对人权的影响。这包括通过消除生产过程中的有毒物质，实施危险控制机制，开发危害较小的替代品以及监测和改善工作条件。



原则5. 防止工人接触有毒物质的义务和责任超越国界。企业，尤其是跨国经营的企业，应对在国外进行的活动所造成工人接触有毒物质的后果负责。他们必须尽职调查：



- 防止外国子公司、供应商和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的侵权行为
- 在供应链、价值链以及产品生命周期中调查接触有害物质
- 确保国内外供应商均采取良好做法

原则9. 关于有毒物质的健康和信息安全信息绝不能保密。以秘密或机密信息为理由拒绝公布健康和信息安全信息，或声称公布信息会对企业利润造成负面影响，这些做法从来都不是合法的。经营化学物质的雇主和供应商应在其政策中明确声明不会对此类信息保密。



有关 工会 角色的原则是什么？

普遍权利的最基本原则之一是表达、集会和结社的自由，包括加入和组建工会的自由，以及组成工会和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人权和保护工人免于接触有毒废物原则》中有很多涉及到工会作用的内容。

- 当工会遇到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时，它们可以在共享信息和防止其他工人（及家人）遭受痛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原则7)**
- 工人对其使用的化学物质品种产生担忧时有权向工人代表寻求信息。工会还起到中间人的作用，直接与工人分享有关健康和安全的政府或企业信息，并使工人了解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以及当他们遭受虐待或人权被侵犯时如何捍卫自己的权利。**(原则8)**
- 工会和工人代表有权要求经营化学物质的雇主和供应商提供有关健康和安全的健康信息，雇主和供应商不能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他们的要求。**(原则9)**
- 所有工人，在所有地方，不论该地区发展程度如何，均有权组建、加入工会和参与集体谈判。通过这种系统的参与，工人权利就可以得到充分保护。工会的作用可以非常有益：例如，工人代表或组织有权查询健康与安全标准和惯例，并寻求外部专家的帮助。工会还需要考虑其他事项，例如女工的具体需求，并鼓励她们积极参与捍卫自己的权利。**(原则10)**
- 工会在确保工人可以提出自己关注的问题以保护自己和同事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并且还需要确保这样做的工人不会成为报复对象，例如受到解雇或调职降薪的威胁。工会应坚决反对公司在谈判中威胁开除工人或减少收入，并鼓励政府制定和实施保护工人和吹哨人的计划，促进工人和其他受影响个人本身的直接参与。**(原则11)**

我如何使用这些原则保护我的权利以及他人的权利？

涉及到政府的层面：

- 将政府的法律和政策（在中央和地方层面）与《原则》阐述的期许进行比较。
- 将《原则》发送给国家和地方立法机构，让他们在做决定时了解这些原则。
- 监督和评估在遵守《原则》和相关国际标准方面采取的措施。
- 与地方政府合作，监督公司对《原则》和相关国家法规的遵守情况。
- 在法庭上使用《原则》支持论证。



作为民间社会的成员：

- 向您的朋友、同事和其他公民社会组织和工人协会网络传播有关《原则》的信息。
- 与受害者及其家人和社区进行讨论，提高公众对《原则》的认识。
- 在社交媒体方面，可以考虑开一个公共微信账号致力于工人健康和安全问题，或在公共平台上提出问题。
- 在大学组织会议，以便学者可以讨论其他经验和最佳做法，或者法律应该如何改变。



涉及到公司的层面：

- 向您的公司询问有关政策以及它们是否遵循《原则》。
- 帮助告知公司在《原则》和相关国际标准下的责任。
- 如果公司不遵循《原则》，尝试考虑如何鼓励他们改变（也许工会可以向管理层解释，或者可以利用品牌？或者让地方政府介入？）



涉及到联合国的层面：

- 写信给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告知哪些原则行之有效或哪些原则最难执行，并鼓励人权高专办和中国当局考虑技术合作或援助。
- 如果您准备向其他联合国专家和组织（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或其他特别程序专家）提交报告，请使用《原则》来帮助您架构提交的信息。
- 如果您与在中国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会面，请确保他们知道这些原则对您是有用的工具，请他们把这些原则分享给政府和企业的利益相关者。



涉及到工会的层面：

- 向工会询问公司在化学危害和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面的记录：工会是否知悉，并且掌握他们应该获得的所有信息？
- 鼓励工会或其他代表组织对自己和工人进行教育，了解工作场所中的风险以及如何预防风险。
- 询问工会是否工人已被纳入到监督公司确保工作场所安全的步骤中——如果不是，为什么？
- 鼓励特别关注工作场所中的弱势工人，包括残疾工人和患有慢性病的工人。



关于中国的情况，特别报告员说了什么？

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包括通过向政府发送私人信件（或“来文”）来提出侵犯人权的具体案件。以下是特别报告员就有害物质对人权的影响向中国政府发出的信函，以及与这些案件涉及的相应《原则》：

2015年8月，特别报告员就8月12日发生在天津的化学灾难致函中国政府，据报道这次灾难有100多人丧生，700多人受伤，在居民区和监管机构不知情的情况下，大量工业化学品被储存在居民区附近。这封信对据报道缺乏有害物质的信息、并且限制公众获取健康和相关信息表示关注。它呼吁中国政府评估关于有害物质和废物的法律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 每个工人都享有知情权，包括了解自己的权利。（原则8）
- 关于有毒物质的健康和相关信息绝对不能保密。（原则9）

2018年5月，特别报告员向中国政府提出有关指控中国一家国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津巴布韦经营的烟草农场使工人包括儿童在工作时接触有毒化学物质。这封来文极为关注下述领域，根据报道这家烟草农场侵犯了生命、健康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同时政府在其管辖范围内有义务通过预防、调查、惩罚和补偿保护人权免受企业的侵犯。

- 各国应当确保对工人因职业接触而受到伤害的跨境案件问责。（原则15），以及防止工人接触有毒物质的义务和责任超越国界。（原则5）。

2018年5月，特别报告员就江苏省宿迁市可成科技（该企业是苹果公司在中国的一家供应商）工作条件不安全向中国政府致函。这家公司使工人暴露在污染的室内空气中，向当地社区排放有毒废水，没有适当的健康和卫生设施，缺少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并且限制工人的知情权。

- 各国负有责任通过防止接触有毒物质来保护工人的人权（原则2）。
- 商业企业有责任防止职业性接触有毒物质（原则3）。

2019年3月，特别报告员发表了声明，回应江苏省盐城市发生的一起致命工业爆炸事件。特别报告员认可中国政府在2015年发生类似的天津灾难后曾经承诺改善化学品管理，但是敦促中国政府采取有意义的行动和持久措施，以便有效地预防灾难，保护受害者。他指出，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化学品制造国之一，有机会在全球范围内提高标准。

- 各国负有责任通过防止接触有毒物质保护工人的人权（原则2）。
- 工人、工人家属和工人所在的社区必须立即获得适当和有效的补救，补救应当从接触之时起提供。（原则12）。

联合国人权专家可以做得更多吗？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何其他专家都可以接收来自任何利益相关者有关世界任何地方人权问题的信息。更多信息见[此网站](#)，并且可以将单个报告（案例、法律、重大事故）发送到 urgent-action@ohchr.org 或 srtoxicwaste@ohchr.org。

中国有关工作安全的法律框架做的怎么样？

中国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并已通过了九项主要人权条约中的五项。因此中国政府有义务确保其法律体现这些权利。中国管理工作场所安全的主要法规是2002年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其他一些法律和法规也与保护工人免于接触危险化学品有关。以下的表格列举了国内法与《原则》大致相符的几个范例。

	原则1	原则2	原则3	原则4	原则5	原则6	原则7	原则8	原则9	原则10	原则11	原则12	原则13	原则14	原则15
《工会法》	6, 42, 52, 58	2, 9, 10, 35-36	4, 17-18, 21, 25, 29, 31, 36-37, 41-43, 48	3, 15, 34-35		12-13, 69, 89	39, 82	7, 11, 36, 50, 49, 57	38, 75, 80-81, 83, 86, 94, 106-107	7, 11, 52, 57	51-52, 64-67, 71, 74	48, 53, 89, 95		13, 87, 89-91, 93, 95-98, 102, 104-107	
《工会法》										6, 20, 26	24	58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分类	4, 39	3, 14	5-7, 14, 24	8				11, 40						78, 80	
《使用有毒物质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7, 18, 37-45	3, 47-52, 54, 56	5-6, 11-36						8, 18, 50	8	50			57-66	
《工伤保险条例》												4	13, 19		
《劳动法》	3, 59-61, 63-65, 73									7, 8					
《特种设备安全法》			3-4						53						
《妇女权益保障》	26		26												
《社会保险法》	33-36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0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8							5, 7, 12				38-42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4	4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3-5	6-10											134-137, 139	
《刑法》															

表格里的数字是指左侧列出的中国法律法规中的特定文章。